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 Ltd.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现场投票表决规则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如下投票细则：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后予以公告。

2. 现场投票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至总监票人处。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 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表决票填写须知

1. 按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每股股票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额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2. 股东对每项议案拥有独立的表决权，同意某一议案请填写“√”、反对请填写“×”，弃权请填写“○”；若对某项议案未投票，视为弃权；涂改过的表决票按废票处理。

3. 开始计票后，股东不得再进行投票，否则按废票处理。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来文汇报，为保障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通辽蒙东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通辽蒙东拟向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申请借款 1547 万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零碳基金”）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21 年 6 月，城发零碳基金完成 5 个医危废项目 95%的股权收购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中：通辽蒙东项目一期工程、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蒙康项目尚为在建项目。

通辽蒙东项目一期投资 5430.44 万元，资本金占比 30%，为 1629 万元，其中：城发零碳基金应出资本金 1547.55 万元；根据项目公司工程计划，预计 2022 年 9 月底竣工，10 月份具备危废收储条件，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2015.41 万元，7-9 月预计完成投资 3415 万元；

考虑到项目融资尚未到位，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为保障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通辽蒙东提供借款 1547 万元。

二、借款用途及方案

- (一) 借款金额：1547 万元；
- (二) 借款方式：直接借款；
- (三)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
- (四) 借款利率：7%；
- (五)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六)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审议。

附件 1：通辽蒙东借款协议

附件 2：通辽蒙东营业执照

议案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来文汇报，为保障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锦州桑德拟向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申请借款1290万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零碳基金”）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城发零碳基金完成5个医危废项目95%的股权收购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中：通过蒙东项目一期工程、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蒙康项目尚为在建项目。

锦州项目总投资36019万元，资本金占比30%为10806万元，已到位1474万元，其中：城发零碳基金还需出资8865万元。现锦州项目已完成投资5208万元，7-9月计划完成投资5531万元。

考虑到项目融资尚未到位，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为保障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锦州桑德借款1290万元。

二、借款用途及方案

- (一) 借款金额: 1290 万元;
- (二) 借款方式: 直接借款;
- (三) 借款期限: 不超过 1 年, 可提前还款;
- (四) 借款利率: 7%;
- (五)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六) 借款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 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 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且为锦州桑德股东, 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审议。

附件 3: 锦州桑德借款协议

附件 4: 锦州桑德营业执照

议案三：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近期收到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来文汇报，为保障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张掖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张掖正清拟向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申请借款 493 万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零碳基金”）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21 年 6 月，城发零碳基金完成 5 个医危废项目 95%的股权收购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中：通过蒙东项目一期工程、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蒙康项目尚为在建项目。

张掖项目总投资 39969 万元，资本金占比 30%为 11991 万元，其中：城发零碳基金还需出资 11391.4 万元。现张掖项目已完成投资 4290.6 万元，7-9 月计划完成投资 2057.4 万元。

考虑到项目融资尚未到位，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为保障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张掖正清借款 493 万元。

二、借款用途及方案

- (一) 借款金额: 493 万元;
- (二) 借款方式: 直接借款;
- (三) 借款期限: 不超过 1 年, 可提前还款;
- (四) 借款利率: 7%;
- (五)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六) 借款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 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 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且为张掖正清股东, 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审议。

附件 5: 张掖正清借款协议

附件 6: 张掖正清营业执照